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何青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